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收入	3	2,072,519	1,640,291
銷售成本		<u>(1,412,575)</u>	<u>(1,132,526)</u>
毛利		659,944	507,7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5,055	11,782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03,116)	(69,437)
行政開支		(63,302)	(55,767)
持作買賣投資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虧損)		3,291	(1,313)
財務費用	6	<u>(44,186)</u>	<u>(21,44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7,686	371,589
所得稅開支	7	<u>(128,045)</u>	<u>(94,456)</u>
年內溢利	8	339,641	277,133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 (虧損)/收益淨額		(112,062)	18,86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54,770)</u>	<u>54,953</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166,832)	73,82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72,809</u>	<u>350,953</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7,910	230,215
非控股權益		<u>51,731</u>	<u>46,918</u>
		<u>339,641</u>	<u>277,133</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3,187	295,930
非控股權益		<u>19,622</u>	<u>55,023</u>
		<u>172,809</u>	<u>350,953</u>
每股盈利：			
— 基本	10(a)	10.24 仙	8.96 仙
— 攤薄	10(b)	<u>9.96 仙</u>	<u>8.69 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0,986	148,0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2,559	936,047
投資物業		134,612	141,323
無形資產		80	80
採礦權		549,498	576,278
支付專利對價款項		56,237	57,6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35,089	8,538
		<u>2,359,061</u>	<u>1,867,914</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30,391	142,453
存貨		181,400	93,167
土地使用權		3,400	3,4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383,779	302,915
持作買賣投資		9,900	7,387
衍生金融資產		243	–
銀行存款		86,351	40,99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42,431	381,909
		<u>1,437,895</u>	<u>972,308</u>
減：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11,465	209,782
應付所得稅		33,186	19,970
借貸		303,696	301,076
可換股債券		117,193	–
		<u>765,540</u>	<u>530,828</u>
流動資產淨值		<u>672,355</u>	<u>441,4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31,416</u>	<u>2,309,394</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減：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77,687	–
遞延收入		70,333	24,980
借貸		291,718	–
遞延稅項負債		125,037	131,452
		<u>664,775</u>	<u>156,432</u>
資產淨值		<u>2,366,641</u>	<u>2,152,9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7,910	61,810
儲備		2,142,863	1,927,679
		<u>2,210,773</u>	<u>1,989,489</u>
非控股權益		<u>155,868</u>	<u>163,473</u>
權益總額		<u>2,366,641</u>	<u>2,152,96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鎂產品業務、農業肥料業務和煉鋼熔劑業務。

本公司乃於2003年1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04年2月1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2008年7月31日撤銷其於創業板的上市地位。自2008年8月1日起，本公司的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冠華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以近千位(「千港元」)計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本及新訂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於2014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界定何謂投資實體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報告實體不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是於其財務報表中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報告實體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獲得資金，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旨在投資基金，僅為了從資本增值獲得回報、獲得投資收入或為了兩者兼得；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的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後續修訂經已作出，以就投資實體引入新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尤其是，有關修訂本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刪除當獲分配商譽或具備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規定。此外，有關修訂本引入有關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時所使用之公平值級別、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之額外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提供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予以更替時，有關終止對沖會計規定之寬減措施。有關修訂本亦作出澄清，表示因更替而產生的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之任何變動，應計入對沖成效之評估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徵費之負債確認之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乃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澄清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並非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因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除上述者外，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0年至2012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2年至2014年週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修訂本)	金融工具 ⁶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 1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有限例外情況
- 3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 4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修訂以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分類及計量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惟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項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項均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數額產生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然而，直至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之較窄適用範圍於投資實體進行會計處理時引入澄清規定。有關修訂本亦於特定情況下提供寬減措施，其將減少應用該等準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交易產生的盈虧之規定經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遊交易產生的盈虧須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 全面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即對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
- 所引入的新指引要求自該等交易中產生的盈虧於母公司損益中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中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 董事認為，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反映於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規定。有關修訂本新增如何將收購構成業務之合營業務之權益入賬之指引。有關修訂本特別指出有關收購之適當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容許首次採納者根據其過往使用之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繼續確認有關費率監管之金額。然而，為加強與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不確認該等金額之實體之可比較性，該準則要求費率監管之影響必須與其他項目分開呈列。已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之財務報表並不適用於該準則。

有關修訂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就公司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確認收入，以描述以反映公司預計有權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之代價(即付款)之金額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新準則亦將導致有關收入之披露有所提高，對於以前未全面處理之交易提供指導及改善多元素安排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應用專業判斷，以釐定於其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資料。例如，有關修訂本明確指出重要資料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而包含非重要資料會抑制財務披露之效用。此外，有關修訂本澄清公司須使用專業判斷，以釐定資料須在財務披露中何處及按甚麼次序呈列。

有關修訂本可即時應用，並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均確立折舊及攤銷之基準原則為資產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消耗模式。有關修訂本澄清使用收益法計算資產折舊並不適合，原因為活動(包括使用資產)產生之收益通常反映資產內所含消耗經濟利益以外之因素。

有關修訂本亦澄清收入通常被假定為計量無形資產內所含經濟利益之消耗之不恰當基準。然而，此假設在若干限定情況下可予推翻。

有關修訂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僱員福利之頒佈完成對養老金及其他離職福利之會計規定之改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作出以下重要改進：

- 取消延遲確認收益及虧損之選擇(稱為「區間法」)，改善呈列之比較性質及真實性。
- 簡化定額福利計劃產生的資產與負債變動之呈列方式，包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重新計算結果，從而將該等變動與視為實體日常營運產生之變動分開。
- 加強定額福利計劃之披露規定，為定額福利計劃之特性及實體因參與該等計劃所承受之風險提供更佳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有關修訂本將允許實體使用權益法於其獨立財務報表內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有關修訂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確定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鎂產品業務、農業肥料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銷售金屬鎂產品	696,904	547,366
銷售農業肥料產品	1,277,282	1,028,068
銷售煉鋼熔劑產品	98,333	64,857
	<u>2,072,519</u>	<u>1,640,291</u>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調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經營類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及申報的分部如下：

- 金屬鎂產品業務
- 農業肥料業務
- 煉鋼熔劑業務

有關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於下文呈報。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屬鎂產品 業務 千港元	農業肥料 業務 千港元	煉鋼熔劑 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696,904	1,277,282	113,766	2,087,952
分部間收入	—	—	(15,433)	(15,43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696,904</u>	<u>1,277,282</u>	<u>98,333</u>	<u>2,072,519</u>
分部業績	<u>224,540</u>	<u>308,662</u>	<u>23,626</u>	556,8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055
中央行政費用				(60,011)
財務費用				<u>(44,18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67,686</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屬鎂產品 業務 千港元	農業肥料 業務 千港元	煉鋼熔劑 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547,366	1,028,068	76,149	1,651,583
分部間收入	<u>—</u>	<u>—</u>	<u>(11,292)</u>	<u>(11,292)</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547,366</u>	<u>1,028,068</u>	<u>64,857</u>	<u>1,640,291</u>
分部業績	<u>183,219</u>	<u>245,791</u>	<u>9,318</u>	438,3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782
中央行政費用				(57,080)
財務費用				<u>(21,44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71,589</u>

上文呈列之分部收入，乃代表外部客戶所產生之收入。分部間交易均按公平基準訂立。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酬、其他收入及收益、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情況下各分部之業績。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其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和截至該日止年度按可報告分部之資本開支如下：

	金屬鎂產品 業務 千港元	農業肥料 業務 千港元	煉鋼熔劑 業務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243,504</u>	<u>753,405</u>	<u>744,287</u>	<u>2,741,196</u>	<u>1,055,760</u>	<u>3,796,956</u>
分部負債	<u>514,503</u>	<u>236,803</u>	<u>175,960</u>	<u>927,266</u>	<u>503,049</u>	<u>1,430,315</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406,621</u>	<u>220,358</u>	<u>55,891</u>	<u>682,870</u>	<u>1,453</u>	<u>684,323</u>

於2013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和截至該日止年度按可報告分部之資本開支如下：

	金屬鎂產品 業務 千港元	農業肥料 業務 千港元	煉鋼熔劑 業務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941,909</u>	<u>442,308</u>	<u>726,383</u>	<u>2,110,600</u>	<u>729,622</u>	<u>2,840,222</u>
分部負債	<u>160,757</u>	<u>202,445</u>	<u>209,819</u>	<u>573,021</u>	<u>114,239</u>	<u>687,260</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307,484</u>	<u>57,740</u>	<u>47,843</u>	<u>413,067</u>	<u>1,981</u>	<u>415,048</u>

為達成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調配資源之目標：

- 除投資物業、無形資產、銀行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和其他企業使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及
- 除企業用途之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資本開支包括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支付專利對價款項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2013年：投資物業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除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行政用途添置外，所有資本開支均分配至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屬鎂產品 業務 千港元	農業肥料 業務 千港元	煉鋼熔劑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 投資物業折舊	<u>10,306</u>	<u>35,950</u>	<u>10,434</u>	<u>5,046</u>	<u>61,736</u>
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及 無形資產攤銷	<u>2,401</u>	<u>229</u>	<u>13,300</u>	<u>319</u>	<u>16,249</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u>-</u>	<u>(44)</u>	<u>320</u>	<u>(200)</u>	<u>76</u>
持作買賣投資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	<u>-</u>	<u>-</u>	<u>-</u>	<u>3,291</u>	<u>3,291</u>
所得稅開支	<u>48,858</u>	<u>74,735</u>	<u>4,307</u>	<u>145</u>	<u>128,045</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屬鎂產品 業務 千港元	農業肥料 業務 千港元	煉鋼熔劑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 投資物業折舊	9,183	36,960	9,484	3,911	59,538
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及 無形資產攤銷	1,984	358	13,282	184	15,8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102)	-	274	82	254
持作買賣投資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	-	-	-	1,313	1,313
所得稅開支	37,931	55,870	542	113	94,456

地區資料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及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而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概無披露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業績及資產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任何單一客戶之銷售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因此並無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呈列。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租金收入	4,766	5,241
利息收入	8,544	5,157
股息收入	292	417
雜項收入	1,453	967
	<u>15,055</u>	<u>11,782</u>

6. 財務費用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23,157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的利息	16,319	21,441
須於5年後全數償還之借貸的利息	6,729	—
	<u>46,205</u>	<u>21,441</u>
借貸成本總額	46,205	21,441
減：已於合資格資產成本資本化之金額	(2,019)	—
	<u>44,186</u>	<u>21,441</u>

7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計入)的所得稅開支數額指：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1,278	97,562
遞延稅項	(3,233)	(3,106)
	<u>128,045</u>	<u>94,456</u>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香港應課稅溢利已被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全數抵扣，故並無就年內溢利繳納任何稅項。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8.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費用：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90,813	65,332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2,082	4,76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1,887	1,749
	<u>94,782</u>	<u>71,841</u>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核數師薪酬	1,028	1,024
折舊及攤銷	77,985	75,3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6	254
持作買賣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166)	(214)
持作買賣投資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3,125)	1,527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1,256,519	1,014,38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614	2,458
	<u>2,614</u>	<u>2,458</u>

9. 股息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0港仙(2013年：2.00港仙)	14,528	55,115
	<u>14,528</u>	<u>55,115</u>

擬派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於本公司在2015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作出紅股發行，基準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本公司20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新股份(「紅股」)(「紅股發行」)，擬派紅股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同地位、紅股發行須待股東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13年宣派及派付的末期息每股普通股2.00港仙 (2012年：1.03港仙)	56,201	26,280
	<u>56,201</u>	<u>26,280</u>

於2014年3月18日，54,295,000股普通股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此乃早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即2013年5月21日)，因此，派付之末期股息多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派股息。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4	20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287,910	230,21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812,557	2,570,488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10.24</u>	<u>8.96</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是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貨幣值，計算若按公平值(以本公司期內之股份平均市場價值釐定)能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上文所述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的股份數目作一比較。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效應，故本公司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並未獲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

	2014	20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u>287,910</u>	<u>230,21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812,557	2,570,488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u>78,427</u>	<u>78,849</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890,984</u>	<u>2,649,337</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9.96</u>	<u>8.69</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14,934	228,618
應收票據	28,641	37,657
預付款項及按金	30,619	27,952
其他應收款項	7,310	7,223
存放於財務機構之存款	2,275	1,465
	<u>383,779</u>	<u>302,915</u>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30日以內	142,784	107,063
31至60日	87,955	92,143
61至90日	64,703	22,546
超過90日	19,492	6,866
	<u>314,934</u>	<u>228,618</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35,831	69,197
應付票據	–	15,372
預收款項	45,368	79,48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266	45,726
	<u>311,465</u>	<u>209,782</u>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30日以內	72,395	41,518
31至60日	21,691	21,514
61至90日	36,083	4,878
超過90日	5,662	1,287
	<u>135,831</u>	<u>69,19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於2014年維持高增長。年內整體收入2,072,519,000港元，同比2013年增長約26.4%，其中兩項主營業務—金屬鎂產品業務和農業肥料業務均錄得理想業績表現。金屬鎂產品業務2014年收入696,904,000港元(2013年：547,36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3.6%(2013年：33.3%)，同比2013年收入增長27.3%；農業肥料業務2014年收入1,277,282,000港元(2013年：1,028,06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61.6%(2013年：62.7%)，同比2013年收入增長24.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287,910,000港元(2013年：230,215,000港元)，同比2013年上升約25.1%。

金屬鎂產品業務

金屬鎂產品業務延續了快速增長的勢頭，無論銷量還是收入均取得出色成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屬鎂產品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696,904,000港元(2013年：547,366,000港元)，按年增長高達27.3%。該業務產品主要包括基礎鎂產品和稀土鎂合金，平均毛利率32.1%(2013年：32.7%)。

本集團是國內金屬鎂行業中為數不多的一體化企業，其生產基地被中國國土資源部及財政部列入中國首批「礦產資源綜合利用示範基地」之一，本集團於2013年成功引入稀土鎂合金權威科研單位—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旗下公司為科技策略股東，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科研水平。本集團憑藉擁有稀土鎂合金專利以及充分發揮自有原料資源運距短、生產工藝先進等優勢，繼續保持了在行業競爭中處於有利地位。

鎂合金是迄今在工程應用中最輕的金屬結構材料之一，具有低密度、高強度等特點，並擁有良好的鑄造、焊接、切削加工等性能，被譽為「21世紀最具開發應用潛力的綠色工程材料」。目前被廣泛用於交通、3C電子、航空航天、化工等工業領域。在國家大力倡導節能減排的大背景下，市場對鎂合金的需求持續攀升。根據正在編制的中國鎂行業「十三五」發展規劃初步產量目標顯示，中國原鎂產量將從2014年的約80萬噸，增加到「十三五」末即2020年的約130萬噸，年均增長率可保持在8.4%，高於預測中「十二五」和「十三五」時期平均7%左右的經濟增速。

預計至2016年底，完成二期擴建項目後本集團金屬鎂年產能將可達到7.5萬噸，迅速擴大的產能、快速增長的行業需求，必將為本集團金屬鎂產品業務的持續高速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農業肥料業務

基於本集團以環保、綠色、生態為使命的業務導向，以獨家和優勢產品為核心的產品結構，以產品差異化競爭為特點的競爭策略，在肥料市場整體表現一般的背景下，本集團的產品銷量及收入均錄得穩步增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農業肥料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1,277,282,000港元(2013年：1,028,068,000港元)，按年增長高達24.2%。該業務產品主要包括複合(混)類肥料及生物有機類肥料兩大系列。

目前中國經濟正處轉型期，農業也正從粗放式經營向生態、綠色、可持續的新型農業發展模式轉變。這種轉變導致產品雷同、經營模式類似、專注單質肥料業務的企業紛紛面臨艱難的經營環境；而對注重環保、綠色、生態產品的企業帶來了更大的市場空間，本集團生態肥料業務得以持續快速發展，正是受益於新型農業發展模式，也是適者生存的必然結果。

本集團農業肥料業務高毛利優勢產品—硅鎂肥，可以給農作物提供更全面和均衡的養分，對於中國4.5億畝水稻土壤約50%以上硅含量低，約19%土壤鎂含量低的土質特點，具有一定程度改良土壤結構，提高作物抗逆性的功效，自產品於2012年推出以來廣受市場歡迎。與此同時，本集團擁有的高品位蛇紋石礦為硅鎂肥提供了充足的原料資源及成本優勢，提升了該產品的毛利率。

為了抓住環保、生態肥料市場快速發展的機會，本集團積極落實擴充產能計劃。位於江蘇生產基地第一期擴建年產能30萬噸的生產線於2015年首季度正式投產，本集團農業肥料業務年產能將達至75萬噸。本集團還將繼續籌劃產能擴張計劃，籍以增加系列產品供應，不斷滿足市場需求。

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為煉鋼熔劑業務。本集團擁有的優質蛇紋石礦產資源既是硅鎂肥產品的重要生產原料，也是冶煉鋼鐵不可或缺的輔助材料。故本集團在確保硅鎂肥生產原料供應充足、穩定的前提下，適當銷售部份蛇紋石予國內大型鋼鐵企業，從而獲得持續穩定的收入。年內，煉鋼熔劑業務收入98,333,000港元(2013年：64,857,000港元)，佔整體收入4.8%(2013年：4.0%)。

展望

本集團兩項主營業務雙線發展的經營模式以及產品差異化的市場策略持續為本集團帶來亮麗業績。承接著過往的增長勢頭，本集團將繼續充分發揮其領先於同業的專利和專有技術以及豐富優質原料儲備的優勢，秉承不斷創新的企業發展理念，致力研發更多高性能、高利潤、低成本的差異化產品，為本集團搶佔高端市場份額。同時，繼續積極提高高毛利產品在產品結構中的佔比，從而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

展望2015年，管理層對業績維持快速增長充滿信心。在中國政府利好的產業政策扶持下，本集團將在擴產增能的同時，不斷強化營運管理，鞏固本集團在行業的領先地位，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主要營運數據與2013年同期數據比較如下。下表所列的主要業務佔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超過95%。

(a) 主要產品之銷售量：

	年度		
	2014	2013	增加
	噸	噸	%
金屬鎂產品業務	22,783	16,898	34.8
農業肥料業務	<u>544,356</u>	<u>419,244</u>	<u>29.8</u>

(b) 主要產品之平均售價：

	年度		減少 %
	2014 每噸 港元	2013 每噸 港元	
金屬鎂產品業務	29,322	31,077	(5.6)
農業肥料業務	<u>2,343</u>	<u>2,446</u>	<u>(4.2)</u>

(c) 主要產品之毛利率：

	年度		增加／(減少) 百分點
	2014 %	2013 %	
金屬鎂產品業務	32.1	32.7	(0.6)
農業肥料業務	27.1	26.3	0.8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	<u>31.8</u>	<u>31.0</u>	<u>0.8</u>

收入

本集團2014年總收入約2,072,519,000港元(2013年：約1,640,291,000港元)，增幅達約26.4%。這主要是來自銷量的增加。年內，金屬鎂產品業務及農業肥料業務之銷量分別增加34.8%及29.8%。

銷售成本

2014年的銷售成本約為1,412,575,000港元(2013年：1,132,52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4.7%。銷售成本中，金屬鎂產品業務、農業肥料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分別佔約32.5%、65.9%及1.6%(2013年：分別佔約31.5%、66.9%及1.6%)。銷售成本主要為原料費用和能源使用費，佔總銷售成本約88.0%。

毛利

2014年的綜合毛利約為659,944,000港元(2013年：507,765,000港元)，激增約30.0%。綜合毛利率亦由31.0%增加至約31.8%。主要是本集團成功改善產品結構，優化產品組合，提高了高毛利率產品的銷售比重，從而提升了本集團整體毛利率。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約為103,116,000港元(2013年：69,437,000港元)，主要包括運輸費約67.7%和員工費用、招待費及佣金約24.1%(2013年：分別約69.2%和22.7%)。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約佔總收入5.0%(2013年：約4.2%)。

行政開支

年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63,302,000港元(2013年：55,767,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員工費用、折舊及攤銷、審核及專業費用和租賃費，分別佔本年度行政開支總額約35.5%、15.4%、9.5%和4.3%(2013年：約39.6%、24.4%、6.1%和4.1%)。

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應配合業務擴展，惟本集團仍有效控制行政開支，本年度之行政開支佔整體收入約3.1%(2013年：約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5,055,000港元(2013年：11,782,000港元)，主要包括存款利息和租金收入，分別約為8,544,000港元及4,766,000港元(2013年：約5,157,000港元及5,241,000港元)。

利潤

年內溢利約為339,641,000港元(2013年：277,133,000港元)，同比增長約22.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達287,910,000港元(2013年：230,215,000港元)，同比上升約25.1%。

流動資金、負債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14年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828,782,000港元(2013年：422,901,000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總借貸較2013年增加了約195.7%，流動資產淨值較2013年增加了約52.3%。本集團於2014年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資產總值)約23.4%(2013年：10.6%)。

本集團現有之現金資源連同經營活動產生之穩定現金流量足以應付其業務需要。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322,910,000港元(2013年：301,371,000港元)。

匯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故此承受多種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澳元。外匯風險源於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外國經營的投資淨額。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等業務的外幣風險淨額並不大。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以港元以外之貨幣持有之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一直以來十分重視我們客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嚴格遵循於2004年建立的「客戶賬戶管理程式」。該程式要求並確保根據每一客戶先前的交易記錄和信貸往績，定期評估及追蹤所有客戶的賬戶。本集團就每名客戶的經營和資信狀況授予一系列信貸措施，例如：信貸比率、信貸期限、信貸評級、信貸條款及擔保。客戶賬戶管理程式可有效控制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2014年全年，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集團創辦人池文富先生現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於池先生在中國市場積累豐富經驗及知識，並在制定本集團策略性決策和整體管理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採取單一領導架構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令本公司能夠快速高效地制訂及作出決策。此外，董事會現階段市場上並無具備適合資格及專業技能的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一職。就目前的單一領導架構而言，本集團已採取充分保障措施，確保管理層向董事會負責。主席／行政總裁保證董事會能定期及於需要時舉行會議。主席／行政總裁保證董事會成員定期獲提供完備、充足、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以確保彼等能充份掌握本集團的事務。主席／行政總裁保證所有董事均可於有需要時不受限制地獲取本集團保存的檔案或資料以及專業建議。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瞭解。非執行董事郭孟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洪先生及廖開強先生(廖開強先生已於2014年4月28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公出差而無法出席於2014年4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彼等亦已書面確認於本年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公司管治及風險管理事項以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而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鄺炳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盛洪先生、劉智傑先生(於2014年4月29日獲委任)及廖開強先生(於2014年4月28日退任)。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履行了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向董事會就批准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提供推薦意見)、遵守法例及法定規定、重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財務及審核事項、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和監察及管理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等職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鄺炳文先生、沈世捷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制訂一套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待遇。

審閱全年業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實，並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均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列載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之本初步業績公佈內之數據，已獲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0港仙（「2014年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2015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14年末期股息後，方可作實。預期2014年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6月29日支付予2015年6月1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紅股

董事會建議按每持有20股現有普通股獲發1股紅股（「紅股」）之基準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紅股（「發行紅股」）。紅股將透過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款項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紅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紅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予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使發行紅股生效。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發行紅股之所需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進一步詳情(包括詳細時間表)之進一步公佈及通函將於盡快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上述紅股將發行於2015年6月1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預期發行紅股的日期為2015年6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

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參與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5年5月28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5室。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盡快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收取擬派發之2014年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獲享擬派發之2014年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2014年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enturysunshine.com.hk)。2014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15年3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池碧芬女士
及楊玉川先生

非執行董事：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